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1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87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義明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義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義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又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7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於起訴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其與告訴人黃千芳有工作合作關係，為圖一己私欲，於該合作關係結束後，竟

01 將其向告訴人所借得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予以侵占入己，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
03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本院易字卷第45至46頁之
04 本院調解筆錄）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
05 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另曾因侵占、詐欺、偽造文書、公共
06 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3
08 至17頁），並衡以上開自用小客車1台（含車鑰匙1支）業經
09 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10 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9
11 至63頁），告訴人實際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非鉅，與被告
12 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6
13 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所侵占之上開自用小客車1台（含車鑰匙1支），雖為被
17 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該自用小客車1台（含車鑰匙1
18 支）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是該犯
1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147號

被 告 陳義明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義明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交簡字第7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10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陳義明於112年5月間，與黃千芳有工作合作關係，黃千芳於112年5月15日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借予陳義明使用，該合作關係結束於112年5月底結束，然陳義明並未將前開車輛返還。嗣黃千芳於112年6月間某日收到前開車輛行政違規之裁罰單，即陸續以傳送訊息之方式，要求陳義明返還前開車輛，陳義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不回應黃千芳並繼續使用前開車輛，而將該車輛侵占入己。嗣於112年9月1日上午11時14分許，陳義明駕駛前開車輛在臺中市霧峰區育德路民主大草原，與林信宏發生糾紛，民眾報警處理，員警到場查獲前開車輛為黃千芳於112年8月4日報案遭侵占之車輛，遂當場扣得前開車輛1臺、車鑰匙1支（均已發還黃千芳），始查悉上情。
- 三、案經黃千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01 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義明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①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15日向告訴人借用前開車輛使用，後工作於112年5月底結束，被告並未返還前開車輛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多次向被告要求返還前開車輛，並無同意被告繼續使用，然被告均未返還前開車輛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千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5月15日因工作關係將前開車輛借予被告使用，後工作到5月底結束，於112年6月間告訴人接到違規紅單，即要求被告返還前開車輛，然被告並未返還之事實。
3	證人張春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日上午11時14分許，駕駛前開車輛至臺中市霧峰區育德路民主大草原之事實。
4	證人林信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日上午11時14分許，駕駛前開車輛至臺中市霧峰區育德路民主大草原之事實。

01

5	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曾向被告要求返還前開車輛，被告置之不理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112年9月1日職務報告。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員警於112年9月1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臺中市霧峰區育德路民主大草原扣得前開車輛、鑰匙等物品，並發還告訴人之事實。
8	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日上午仍持續使用前開車輛之事實。
9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蔞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8月4日報案稱前開車輛遭侵占之事實。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前開車輛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與所犯本案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林思蘋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李峻銘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